（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aqsiq.gov.cn/xxgk_13386/jlgg_12538/zjgg/2014/201403/t20140304_405308.htm）

附錄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《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农药和助力车等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
实施细则修订单的公告》
（2014 年第 19 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40 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（质检总局令第 80 号）有关规定，为贯彻落实新颁国家行政法规、产品标准、产业政策等有关要求，质检总局对农药、助力车、燃气热水器、摩托车乘员头盔、复肥、电线电缆、电力整流器、预应力混凝土枕、建筑防水卷材、钢丝绳、涂料、压缩液化气体、石油、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、防伪票证、防伪材料、防伪标识、防爆电气、钛及钛合金产品、铝合金建筑型材、铜及铜合金管材、空气压缩机、制冷设备、非直播卫星专用设备产品、直播卫星专用设备、公路桥梁支座、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27 个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部分具体要求进行了修订。现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修订单予以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助力车等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修订单
2.农药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修订单

质检总局
2014 年 3 月 3 日